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典英语诗歌:汉英对照/南建舫总主编;薛小杰分册主编. — 西安:世界图书出版西安公司,2008.3

ISBN 978-7-5062-9392-1

I. 经... II. ①南... ②薛... III. ①英语—汉语—对照读物②诗歌—作品集—世界 IV. H319.4: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7898 号

本书所选名家译文有部分译者经我们努力联系仍未取得联络,恳请您们见到本书后速与出版社联系,领取您的稿费。

经典英语诗歌

总 主 编 南建舫
策 划 薛春民
责任编辑 郭 娜
视觉设计 吉人设计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西安公司
地 址 西安市北大街 85 号
邮 编 710003
电 话 029-87214941 87233647(市场营销部)
029-87232980(总编室)
传 真 029-87279675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8.87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2-9392-1
定 价 28.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请寄回本公司更换☆

前言

毋庸置疑,在国际间文化、经济、政治等日益频繁的交流当中,英语已经成为最为广泛使用的一种语言,在沟通不同民族、国家、文化以及谋求共同发展的过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中国,人们对外语学习,特别是对英语学习大量的时间、精力和资金投入是令人吃惊的,掌握英语甚至被看作是新时期人才所必备的条件之一。在这种国际、国内背景的交互作用之下,英语教育/英语培训俨然已经成为当今中国创造财富速度最为惊人的产业之一;而围绕英语教育和培训则涌现出了形形色色的“机构”、“方法”和“派别”。然而,这些针对“应试教育”、注重“短期效应”的各色“英语”存在着明显的误区,即忽略了学习者对各类语言素材的大量摄入(input),只关注对语言本身(词法、句法、语法等)的学习。事实上,对任何一种语言来讲,语言本身,即词法、句法、语法等并不难学,而难以掌握的是“得体”(appropriate)、“达意”(communicative)、“准确”(accurate)的语言,这种得体、达意、准确的语言需要学习者对涉及对象国文化、历史、政治、宗教、哲学等领域的语言素材有大量的接触和摄入才可以达成。而文学(诗、词、歌、赋、戏剧、小说、散文等)恰恰能够给外语学习者提供丰富的文化、历史、政治、哲学背景的原始语言素材,使语言学习者更深层次地去体悟,了解对象国语言使用者的文化、历史、宗教、心理内涵,从而帮助学习者更加得体和准确地使用这种语言。在这种意义上,文学作品以其丰富的文化、历史、人文内涵给语言学习者营造了一种远离对象语使用人群和国度的真实语言情景,这便是文学所具有的“情景再造”或者“情景模拟”功能。长期的语言教学实践证明,文学作品的阅读对任何一种语言的学习来说,都是一个非常有效的途径和手段,对英语学习也不例外,这是我们编写这套“经典英语文学系列丛书”的基本出发点。

21 世纪是个更加趋于多元文化的世纪,了解不同于本国的文化,才能增强语言学习者和使用者对文化差异的敏感性、宽容性以及处理文化差异的灵活性。反映对象国历史、文化、人文风貌的文学作品对语言学习者和使用者来说,是了解对象国人文历史风貌、民族心理、风俗习惯的最便捷、最有效、最可信、最全面的资源和途径。

学习文学,广泛阅读优秀的文学作品,从中汲取营养,能够培养我们高洁的品行、博大的胸怀,帮助我们树立正确的是非观念,提升我们的修

养和趣味,从事任何工作这些都是基本的素质和要求。

然而,对于一般的英语学习者而言,英语文学浩如烟海,语言的难度又非常大,学习起来谈何容易,就更谈不上领略其中所蕴含的美和独特的韵味了。针对英语学习者的这些需要,我们组织了一批在高校专门从事英美语言文学教学和研究的专家和学者编写了《经典英语美文》、《经典英语诗歌》、《经典英语小说片段》、《经典英语朗诵读本》这四本书。每本书的篇目均选自不同时期英美文学的代表作品;为了能够使读者对所选作者、作品有一个较为准确、全面的理解,每篇均由“作者简介”、“注释”、“汉语译文”、“评析”四部分组成。作者简介涉及该作者在英、美文学历史上的地位、贡献、代表作品、作品的风格特色、流派等;注释部分主要对所选篇目中的语言难点、历史典故、文化/宗教背景、历史事件等进行简明扼要的注解;汉语译文大部分采用翻译名家的译文,也有一部分为编者自译;来自不同文化、教育、宗教、政治背景的读者对同样一部文学作品可能会有截然不同的解读和理解而使用不同的文学理论,对同样一部文学作品也可能会得出迥异的结论。在评析部分,我们尽量采用长期以来“主流”的“定评”,当然,由于评析者自己的学识和喜好,在评析部分也有极具特色的评价和新文学理论影响的痕迹。

诚然,英语文学博大精深,远非这薄薄的四本书所能囊括。可是,我们殷切地希望这套丛书能对广大读者起到“尝脔知饍”的作用,从而激发读者进一步学习英语文学的兴趣。倘若达到这样的目的,便是我们最大的欣慰。

从事外国文学研究和翻译的人都明白,对所谓“经典”文学作品的筛选从来都是见仁见智,没有严格的统一标准;而“注释”和“翻译”则是最能显现注释者和翻译者语言功力的工作。由于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同仁及专家指正,以便我们继续努力改进。

编 者

2008年2月于西安

John Suckling



Encouragements to a Lover

John Suckling (1560—1642)

Why so pale and wan^①, fond lover^②?

Prithee^③, why so pale?

Will, when looking well can't move her,

Looking ill prevail^④?

Prithee, why so pale?

Why so dull and mute, young sinner^⑤?

Prithee, why so mute?

Will, when speaking well can't win her,

Saying nothing do't?

Prithee, why so mute?

Quit, quit for shame^⑥! This will not move;

This cannot take her.

If of herself she will not love,

Nothing can make her;

The devil takes her!



作者简介...

约翰·萨克林,诗人,剧作家,出生在英格兰的诺福克郡一个豪富家庭。在剑桥大学学习之后,赴欧洲大陆畅游,到过法国、德国、意大利等国。他是

① wan: 软弱无力、有倦容。

② fond: 深情;痴情。本句可以译为:为何这样苍白憔悴,痴心人?形容失恋者的痛苦样子。

③ Prithee: 即 pray thee, 古用法,常用在诗歌中。在这里表示感叹,无实际意义。

④ prevail: 成功。这是一个反问句,意思是:面色红润时都打动不了她,一副病态难道就可以奏效了吗。

⑤ sinner: 本来是“罪人”、“有错的人”等意思,在这里表示“痴情的人”。

⑥ quit for shame: 算了吧,真丢脸。





一位风流才子，回伦敦后常从事豪赌，还不时传出风流韵事。他又是“骑士派”诗人，所写的诗与剧本在宫廷颇受欢迎，他还是一位重要的保皇党人，曾斥巨资装配骑兵为查理一世而战，并因参与营救宫廷大臣斯特拉福伯爵失败而流亡法国，最后客死异乡。他的两部诗集均在死后出版。萨克林的诗一如其人，写得酣畅淋漓，轻松自然，既有琼森干净利落的作风，又有玄学派机智想象丰富的倾向。他的传世名篇《致一个失恋的小伙子》集中体现了这样一种特征。此诗原为他的一部名叫《阿格劳拉》的戏剧中的一个插曲，如今戏已被人遗忘，而这首诗却为人传诵。

译文

致一个失恋的小伙子

为什么这样子苍白，憔悴，痴心汉？
请问，为什么这样子苍白？
红光满面既不能叫她心转，
难道哭丧脸就换得回来？
为什么这样子苍白？

为什么这样子发呆，发愣，小伙子？
请问，为什么这样子发愣？
漂亮话尚且嵌不进她的心模子，
难道装哑巴反而会成？
为什么这样子发愣？

算了，算了，争点气！这样子不行，
这样子你一点也降不了她；
如果她自己一点也并不动情，
随你怎样也勉强不了她；
魔鬼准保放不了她！

（卞之琳 译）



John Luckling



本诗是一首对失恋者进行劝导的诗，旨在引导年轻的失恋者走出迷途。失恋的小伙子形容憔悴，失魂落魄。人在前两节用了修辞性疑问句，既表达对失恋者的理解和同情，又循循善诱，教导其不要再做无谓的努力去讨好昔日的情人。最后一节诗人欲以怒喝唤醒依然沉浸在痛苦中的小伙子，让他知道情人铁石心肠，情义已绝，将来自有报应，不值得为了她而折磨自己。诗人没有用忧伤的语调，却带着调侃又不失真诚的口吻，从反面说理：面对不能挽回的感情，失恋者不应该一蹶不振，相反，应当振作起来。这首诗歌的独特之处在于其风格自然轻松，比较口语化，读来饶有趣味。

（芮惠）





Sonnet 18

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

Shall I compare thee to a summer's day ?
Thou art more lovely and more temperate^①;
Rough winds do shake the darling buds of May,
And summer's lease^② hath all too short a date;
Sometime too hot the eye of heaven shines,
And often is his^③ gold complexion dimm'd^④;
And every fair from fair sometime declines,
By chance or nature's changing course untrimm'd^⑤
But thy eternal summer shall not fade
Nor lose possession of that fair thou owest^⑥;
Nor shall Death brag thou wander'st in his shade,
When in eternal lines^⑦ to time thou growest:
So long as men can breathe or eyes can see,
So long lives this and this gives life to thee.



威廉·莎士比亚是英国文艺复兴时期伟大的戏剧家和诗人，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文学的集大成者。他写过 37 部戏剧，此外还有两首长诗和 154 首十四行诗。莎士比亚的戏剧可以分为历史剧、悲剧、喜剧，代表作有《哈姆莱特》、《李尔王》、《奥瑟罗》、《麦克白》、《罗密欧与朱丽叶》等。他的

① temperate: 温柔。

② lease: 期限。

③ his: 将太阳人格化。

④ dimmed: 遮蔽。

⑤ untrimmed: 美丽被摧残。

⑥ owe: 莎士比亚时 owe 与 own 通用，意为“享有”。

⑦ eternal lines: 永恒的诗行。





诗歌代表作有《维纳斯与阿都尼》、《鲁克丽丝受辱记》和《十四行诗》等。莎士比亚一共写了 154 首十四行诗，每首自成一体，围绕着一主线，即友谊和爱情关系的变化和发展形成一个有机整体。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比意大利诗人彼得拉克更向前迈进一步，主题更为鲜明丰富，思路曲折多变，起承转合运用自如，常常在最后一副对句中点明题意，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诗人歌颂青春和美，友谊和爱情，把两者看作人与人之间和谐关系的表征，特别强调忠诚、谅解以及心灵的契合，坚信美好事物将永存于世，感情真挚，思想深邃，节奏鲜明，语言优美。他的十四行诗是世界诗坛上的一颗明珠，莎士比亚的朋友、著名戏剧家本·琼森曾这样评价莎士比亚：“他不属于一个时代，而属于所有世纪”。

译文

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第十八首

我怎么能够把你来比作夏天？
你不独比它可爱也比它温婉：
狂风把五月宠爱的嫩蕊作践，
夏天出借的期限又未免太短：
天上的眼睛有时照得太酷烈，
它那炳耀的金颜又常遭掩蔽：
被机缘或无常的天道所摧折，
没有芳艳不终于雕残或销毁。
但是你的长夏永远不会雕落，
也不会损失你这皎洁的红芳，
或死神夸口你在他影里漂泊，
当你在不朽的诗里与时同长。
只要一天有人类，或人有眼睛，
这诗将长存，并且赐给你生命。

（梁宗岱 译）

评析

第 18 首十四行诗中，诗人用尽美丽的语言歌颂爱友，成为世代代流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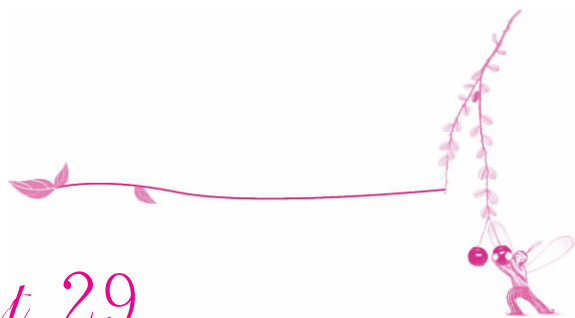




不朽的名篇。首先将朋友的美比作夏天最美好的一面：温柔的夏天、金色的夏日和含苞的花蕾，直接歌颂了其美貌。然后说夏天的缺陷之处：夏日来去匆匆，夏日的金颜常被云雾遮掩，5月的鲜花又遭狂风作践，夏天、夏日和鲜花之美终会不可避免地要凋零败落，友人的美貌亦将难于久留。对多雨雾天气的英国来说，心爱之人如同夏日般令人惬意，比喻贴切，因为夏天那里温暖而不炎热，是1年中最宜人的季节。诗的最后两句作结说，美好的事物应当永存，真正的艺术是永不磨灭的。诗人歌颂青春和美，使美好的一面和缺陷的一面形成强烈对比，从而把友人的美静止化，把美融进了诗篇，使美升华而永恒化，借助于文艺而成为不朽。

（芮惠）





Sonnet 29

When in disgrace^① with Fortune and men's eyes,
I all alone beweep^② my outcast state,
And trouble deaf heaven with my bootless cries,
And look upon myself, and curse my fate,
Wishing me like to one more rich in hope,
Featured^③ like him, like him with friends possessed^④,
Desiring this man's art, and that man's scope^⑤,
With what I most enjoy contented least;
Yet in these thoughts my self almost despising,
Haply^⑥ I think on thee, and then my state,
Like to the lark at break of day arising
From sullen^⑦ earth, sings hymns at heaven's gate;
For thy sweet love remembered such wealth brings
That then I scorn to change my state with kings.

译文

十四行诗第二十九首

面对命运的抛弃，世人的冷眼，
我唯有独自把飘零的身世悲叹。
我曾徒然地呼唤聋耳的苍天，
诅咒自己的时运，顾影自怜。
我但愿，愿胸怀千般心愿，

① in disgrace: 不再受宠。

② beweep: 悲叹。

③ Featured: 相貌。

④ possessed: 有朋友相伴。

⑤ scope: 广博的才能。

⑥ Haply: 偶然。

⑦ sullen: 郁闷的。





愿有三朋六友和美貌之颜；
愿有才华盖世，有文采斐然，
唯对自己的长处，偏偏看轻看淡。
我正耽于这种妄自菲薄的思想，
猛然间想到了你，顿时景换情迁，
我忽如破晓的云雀凌空振羽，
讴歌直上天门，把苍茫大地俯瞰。
但记住你柔情招来财无限，
纵帝王屈尊就我，不与换江山。

（辜正坤 译）

评析

这首诗是古往今来歌颂友谊的杰作之一，经常出现在英国诗歌选本中，是莎士比亚十四行诗中最脍炙人口的典范之作。诗人先抑后扬的手法使得最后两句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艺术感染力。全诗开头诗人讲述了自己的不幸，未实现个人抱负不说，还遭世人遗弃，同时又暗示了社会的黑暗，诗人在如此的环境下仍然心比天高，保持着自己对生活的无限憧憬，但愿有一天能有出头之日。随后诗歌突然转折，诗人想起了自己的朋友，诗人的理想、生命、前途都因他而改变，原本黯淡的前途变得无比光明、生机勃勃。这友谊就是诗人心目中最珍贵的珍宝，纵是帝王的江山也无法与之相提并论。诗人毫不掩饰对人间真情的热烈颂扬，用尽笔墨描绘美妙的人性光辉，诗歌涉及坚贞的爱情、伟大的友谊、诗人对生活的感悟以及对黑暗现实的厌恶。

（芮惠）





Thomas Nash

Spring

Thomas Nash(1567—1601)

Spring, the sweet spring, is the year's pleasant king;
Then blooms each thing, then maids dance in a ring,
Cold doth not sting, the pretty birds do sing,
Cuckoo, jug—jug, pu—we, to—witta—woo!^①

The palm and may^② make country houses gay,
Lambs frisk^③ and play, the shepherds pipe all day,
And we hear aye birds tune this merry lay,
Cuckoo, jug—jug, pu—we, to—witta—woo!

The fields breathe sweet, the daisies kiss our feet,
Young lovers meet, old wives^④ a-sunning^⑤ sit,
In every street these tunes our ears do greet,
Cuckoo, jug—jug, pu—we, to—witta—woo!
Spring, the sweet Spring!



托马斯·纳什,英国文艺复兴时期的著名作家、诗人。生于洛韦斯福特一个教士家庭,毕业于剑桥大学,是著名的“大学才子”之一。著有讽刺作品、喜剧和抒情诗等。他的代表作是写于1594年的小说《不幸的旅行者》,被认为是英国文学史上第一部流浪汉小说。单就名望与成就而言,纳什比不上同时期的克里斯托弗·马洛和威廉·莎士比亚。

① Cuckoo: 布谷鸟的叫声; jug—jug: 夜莺的叫声。 pu—we: 田鳧的叫声; to—witta—woo: 猫头鹰的叫声。

② may: 山楂花。

③ frisk: 跳跃。

④ old wives: 老姬,老太太。

⑤ a—sunning: 晒太阳。





春！甘美之春！

春，甘美之春，一年之中的尧舜，
处处都有花树，都有女儿环舞，
微寒但觉清和，佳禽争着唱歌，
啁啾，啁啾，哥哥，割麦、插一禾！

榆柳呀山楂，打扮着田舍人家，
羊羔嬉游，牧笛儿整日价吹奏，
百鸟总在和鸣，一片悠扬声韵，
啁啾，啁啾，哥哥，割麦、插一禾！

郊原荡漾香风，雏菊吻人脚踵，
情侣作对成双，老姬坐晒太阳，
走向任何通衢，都有歌声悦耳，
啁啾，啁啾，哥哥，割麦、插一禾！
春！甘美之春！

（郭沫若 译）

评析

《春》一诗取自纳什的喜剧《萨默斯的遗嘱》。全诗分三节，共十三行，基本用五步抑扬格诗行写成，按 aaab, cccb, dddd 押韵。全诗文字简练、形象生动节奏明快。《春》以英国乡村为背景，以人与自然为对象，从嗅觉、触觉、视觉和听觉的角度向读者描绘了一个生机盎然的春天，表现了诗人对自然的热爱。

此诗第一节以百花、少女、春风和群鸟为对象，描写了早春万物复苏的景象。首先，诗人直抒胸臆，夸赞春季是甜美的季节。接着，诗人指出春季是四季中的快乐之王。在诗人的眼中，春季是甜美的、芬芳的、美丽的。那芬芳的花朵，枝头的新绿和嫩绿的青草宣告了春的来临。相较于夏秋冬而言，春季充满生机与希望，洋溢着生命与活力。百花竞相闹春，孩童在山野间游玩，还有少女们在嬉戏。第二节以棕榈、山楂花、农舍、羊羔、牧羊人和群鸟为对象，描写了春季乡村田野的美景，侧重于描绘春天的旋律之美。诗人采用的模式是由景物、人到群鸟。首先点出美丽的乡间农舍这个背景，继



Thomas Nash



而以牧羊人和羊羔为中心,从视觉和听觉角度去描写春天,最后在鸟类的合唱中结束了本节。第二节使全诗欢快的基调更加明显。第三节以田野、雏菊、情侣、老妇和群鸟为对象,描写了春季乡村生活的惬意舒适,呈现一幅在春天万物生机勃勃的景象。

本诗的显著特点是每一节最后一行全由拟声词构成,模仿了各种禽鸟的叫声,四个拟声词在每节末尾重复出现,汇成一曲百鸟齐鸣的春天交响曲,突出了春天的旋律之美,烘托了春回大地的气氛,营造出春天的诗情画意。

(芮惠)





Long to Celia

Ben Jonson (1572—1637)

Drink to me only with thine eyes^①,
And I will pledge^② with mine;
Or leave a kiss but in the cup^③
And I'll not look for wine.
The thirst that from the soul doth rise
Doth ask a drink divine;
But might I of Jove's^④ nectar sup,
I would not change for thine.

I sent thee late a rosy wreath,
Not so much honouring thee^⑤
As giving it a hope that there
It could not wither'd^⑥ be;
But thou thereon didst only breathe
And sent'st it back to me;
Since when it grows, and smells, I swear,
Not of itself but thee^⑦ !



本·琼森出生于伦敦一个牧师家庭，父亲早逝，母亲改嫁给一个泥水匠。他从小聪慧过人，靠典籍研究专家坎姆登资助接受过教育。琼森后来

- ① Drink to me only with thine eyes 只需用你的眼睛为我祝酒。
② pledge: 祝酒。
③ leave a kiss but in the cup: 吻酒杯。
④ Jove: 丘比特(罗马神话中爱神)。
⑤ thee: [古] thou 的宾格, 你、汝。
⑥ wither'd: 枯萎。
⑦ Not of itself but thee: 花环由于你而生长, 由于你而散发出芬芳。





敢于自称“比所有英国诗人有更高的希腊拉丁文造诣”，主要得益于他的这段学习经历。毕业后他做过泥水匠，当兵打过仗，一度还做过演员。最后成了著名的戏剧家、诗人，1616 年获得国王詹姆士一世颁发的年俸，成为“桂冠诗人”。琼森生来性格暴烈，常与人发生纠纷而坐监牢。晚年被革去年俸，在贫病潦倒中死去，死后被安葬于威斯敏斯特的诗人角。

琼森是 17 世纪初期英国文坛的头号文豪，他的戏剧和诗歌创作的成就几乎可与莎士比亚比肩，而当时的声名甚至还超过了莎士比亚，他被奉为“骑士派诗人之父”。就创作风格而言，琼森带有古典主义的气息，诗歌简洁明快，表达干净洗练，说理确切有力。琼森一生著有《格言诗》、《森林集》和《灌木集》等三部诗集。《格言诗》由 133 首铭文题词和格言警句组成。他的诗的特点在于明快，文字干练，已有后来古典主义诗歌的特点。琼森最成功的喜剧有《狐狸》、《炼金术士》和《巴托罗缪市集》等。

译文

给西丽雅

你就只用你的眼睛来给我干杯，
我就用我的眼睛来相酬；
或者就留下一个亲吻在杯边上
我就不会向杯里找酒。
从灵魂深处张开起来的渴嘴
着实想喝到美妙的一口；
可是哪怕由我尝天帝的琼浆，
要我换也不甘把你的放手。

我新近给你送上了一束玫瑰花，
与其说诚心拿来孝敬你
不如说让它们有希望得到熏陶，
不会得枯槁以至于委地；
可是你只在花上呼吸了一下，
把它们送回到我的手里；
从此它们就开得叫我闻得到
(不是它们自己而是)你。

(卞之琳 译)





《给西丽雅》选自抒情诗集《森林集》，常被人推为琼森最动人的一首情诗。此诗经人谱曲后，广为传唱，脍炙人口。

该诗开启宫廷骑士诗的传统，赞美的是神圣的精神恋爱，诗人描写自己对名为西丽娅的女子倾心相爱，但是并不奢求自己能拥有情人的回报，希望情人能用美目顾盼自己，只要她在杯上留下一吻，在诗人心目中这只带着情人唇印的杯子本身就远胜美酒佳酿，甚至天赐琼浆也不能比；只要闻一下他送上的玫瑰再退回给他，情人的芳馨就留在了花上。这样的爱对于他来说就足够了，相对肌肤之亲的肤浅，诗人的爱情圣洁而炽热，因为他是用自己的灵魂在爱。这首诗表达诗人对恋人的一往情深，比喻新奇而贴切，是爱情诗中的精品。

（芮惠）

